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国平）

2024年度，本人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国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1424所无锡分所技术员、工程师，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战略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总厂四分厂总工程师，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总厂二分厂厂长，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总厂厂长，中国华晶电子集

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励致有限公司（HK1193）首席执行官，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HK0597）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SH）专家委员会主任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投资预审委主任、采购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数科有限公司、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并曾担任工信部电子咨询委委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第3-6届理事会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第4-6届理事会理事长、《集成电路产业全书》和《集成电路系列丛书》编委。

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特聘副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高级顾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30.SH）首席顾问，长三角集成电路工业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无锡市产业创新研究院、国电投核力创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普达特科技有限公司（HK0650）独立董事，有研新材独立董事以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国平	4	4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事会7次，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鉴于在2024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时，本人尚未正式就任独立董事一职，因此未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

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

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人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人尚未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未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可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

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阶段，本人尚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未参与该议案的相关审议流程。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叶蒙蒙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核。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上缴的违规减持收益后，根据《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万业企业信息披露差错问题的整改承诺函》，公司将该上缴的处罚收益认定为营业外收入。之后，公司关注到2024年7月2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4年第3期（总第21期）》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8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其

中关于股东违规减持收益的会计处理问题，对于上市公司收到的股东违规减持收益，应视同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对上市公司的赠予，将其作为权益性交易，不得计入损益。据此，公司需对三林万业上缴的违规减持收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为资本公积，并对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将影响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财务数据中资本公积增加2,136.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136.33万元，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此次会计差错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

（八）关于提名及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相关被提名人担任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相关被提名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国平

2025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国 平

王 国 平

2025 年 4 月 24 日